

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ᠠᠯᠤᠰᠢ ᠶᠢᠨ ᠦ᠋ᠨ ᠢᠨᠠᠨᠠᠨ ᠦ᠋ᠨ ᠢᠨᠠᠨᠠᠨ ᠦ᠋ᠨ ᠢᠨᠠᠨᠠᠨ ᠦ᠋ᠨ

阿财建〔2024〕13号

阿尔山市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（兴建报〔2024〕58号）和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建〔2024〕35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0.42万元，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9，具体地区及金额详见附件1，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

附件: 1.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
算分配表

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
算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任务数（户）	提前下达	本次户均 （万元/ 户）	此次下 达资金	中央资金 分配合计
1	阿尔山市	3	5	0.14	0.42	5.42